

臺北市遴選116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

壹、目的：

本府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修訂之「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辦理116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由本府遴選1至5名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

貳、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一、兒少代表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者，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二、出席、列席會議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

伍、遴選兒少代表原則：

一、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聘任兒少代表年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有關年齡之規定，即未滿18歲之兒少。

二、本府遴選以5人為上限（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並應保障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國中（含）以下學生等兒少，至少應含3類型各1名。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三、兒少代表任期為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並得連任一次；兒少代表於任期屆滿或任期間滿十八歲之當月最末日卸任；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意願擔任兒少代表者，得隨時提出卸任。

四、經本計畫遴選之兒少代表，得成為本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推薦名單，須經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辦理兒少代表選舉，當選者成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或部傷害防制小組成員，並行使相關權利義務。

陸、遴選階段

一、兒少代表推薦名單原則：

- (一) 年齡：符合115年12月31日時為未滿18歲者（即98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候選人身分：設籍、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鼓勵具多元背景之兒童與少年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
- (三) 本市推薦名額：以5人為上限（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並應保障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國中（含）以下學生等兒少，至少應含3類型各1名。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二、報名及投票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晚上11時59分止**。

(二) 報名資料：

1、候選人

(1) 於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檔案得以手寫或電腦繕打上傳至雲端空間，檔名請以【姓名_報名資料】存檔。

(2) 需檢附參選影片（至多5分鐘）檔案（以 AVI.、mp4.、mov.、FLV. 檔為主）或連結，於**115年8月18日晚上11時59分前**上傳，內容建議包含自我介紹、關注議題、參選理念及政見等，俾利了解候選人政見。

2、遴選委員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資格者即可報名，於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及上傳證明文件至雲端空間：

(1) 於投票截止日（115年8月26日）前未滿18歲者並設籍、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

(2) 現任本市兒少代表。

(三) 投票時間：自115年8月24日上午9時至8月26日晚上11時59分止。

1、於115年8月24日前 E-mail 投票連結予遴選委員（候選人亦具遴選委員資格）。

2、投票結果於115年9月4日前公告於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childyouth>），及本局網站（<https://reurl.cc/jWA6jD>）。

三、本次遴選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分為一般兒少組及保障名額組，一般兒少組每名投票人應投2票；保障名額組每名投票者應於各分組（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國中（含）以下學生等兒少）各投1票，重複圈選、圈選人數不符規定者，視為廢票。

(二) 為保障投票公正性，投票過程中若不符選舉人資格、重複圈選、圈選人數不符規定者，視為廢票。

(三) 一般兒少組因應性別比例規定，不得為單一性別，故投票結果為單一性別時，由另一性別最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時，由協辦單位抽籤決定。

(四) 保障名額組（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國中（含）以下學生等兒少）依據票數取該類別最高票者當選，票數相同時由協辦單位抽籤決定。